

越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近现代转型与国家建构

阮氏水

四川外国语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重庆市，400031；

摘要：在当今全球化语境之中，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非遗保护运动是在反思西方物质文明及西方中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并发展而来，所以欧美研究者较少关注与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问题，非遗保护的主体更多是非西方国家。越南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中也经历着非遗保护本土化的实践，在实际中也体现出其自身的特点。研究内容旨在梳理越南在近现代社会转型与国家建构进程中的非遗保护历程，从萌芽、变革与发展、再到转型与成熟三个阶段进行分析，力求为中越两国在遗产保护道路上的互相促进与共同进步提供借鉴。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越南；近现代转型；国家建构

DOI：10.64216/3080-1516.25.08.031

进入21世纪以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下，世界各国都在关注着文化的多样性问题，带领了人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理解。受此影响，世界各国对于本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都非常重视。在此背景下，中国与越南都不断的通过政府行为着手全面加强与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跟中国相比，越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起源则要开始晚得多，在萌芽阶段可追溯到越南建国初期。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关于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形成了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观点，成为了越南《文化遗产法》需要调整的对象。进入21世纪，越南政府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始展开，逐渐形成关于保护非遗的法律体系，提出相应的非遗政策与管理制度。

1 王朝时期至国家独立：越南非遗保护的萌芽（10世纪-1945）

在当今全球化语境中，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受到社会转型、工业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冲击，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形势。中国与越南各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跟中国相比，越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起源则要开始晚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最早可追溯到《大越史记全书》记载的越南封建时期（第十世纪），越南封建王朝已经逐渐意识到保护文化遗产的重大意义，体现出皇帝的威权及神圣性得到了传播、确立和巩固，由全民共同出力建立。王朝以及地区人民的才能、智慧、心灵、情感的宗教特色的建筑被尽力保存。其中

许多有着浓郁的越南本土色彩和地方民族特色。

到近现代，越南政府意识到文化遗产在文化建设与发展中的价值和意义。1943年胡志明主席在关于保护国家古迹在文化大纲中明确规定了保护和促进文化价值的任务。这是越南关于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第一批法律文件。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意识到文化遗产在发展越南文化上具有重要价值与效益，胡志明主席于1945年11月23日颁布65/SL的法令，这是关于保护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在这一敕令的法律效力和社会影响下，越南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保护。但在当时，社会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仍只集中在物质文化遗产、节庆以及民间文化方面。多亏了这个法令，大量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保护：四万个景观和历史文化遗迹被登记造册，十个遗迹被指定具有特殊意义的国家遗迹，三千个遗迹为国家级、省级遗迹。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法律框架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构成遗迹价值的精神和生活因素。

1958年10月30日，在文化干部会议上，越南国家主席胡志明指出：“民间的歌谣、俗语、口诀都是当地人民群众集体的创作。而且这些创作不仅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而且凝练。在各级政府文化部门的领导，要重视群众文艺创作。这些将成为文化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可以看出，胡志明主席在早期提出的思想观念，虽然看起来较为简朴却又富有深意，并在越南历史上首次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国家社会生活基础上的重要地位。

2 《公约》至《文化遗产法》：越南非遗保护

转型期（1972 -2001）

1972年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通过后，越南于1987年10月19日正式批准通过该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遗产保护体系中，越南很快学习到新观点与保护意识，更加重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的保护政策与法律法规。由于在此阶段内民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陌生及其价值认识不足，在文化遗产理解上存在误区，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方面较为缺乏，相关数据与信息略显单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非遗保护不成体系。

在越南百年战争的艰难时期，匮乏的物质条件和不高生活水平没有能够阻挡越南语民俗学者们研究工作的开展。通过越南学者和几位外国研究者丰富而深刻的研究，54个民族的多元文化图景已经被描绘得越来越清晰。但是，这些研究工作有其限定的目的，他们旨在记录和出版书籍以便利用它们来创作音乐和舞蹈作品、戏剧和电影。非物质文化遗产向年轻一代的传承仍然极有限，而且还没有一项有导向性或策略的政策。

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现有认知已经产生了负面影响，这对文化遗产来说是一个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因为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价值的认识有限，普通大众或文化传承人中止了他们对传统的实践和传承，而导致了不再有更多的继承者这样的事实。很多口头遗产就此永远消失了，甚至在人们的记忆中也消失殆尽。社会——经济形式的快速变化带来了社区精神文化生活的转变。那时，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认为是落后、迷信和属于封建阶级的文化。结果，文化传承人主动拒绝或被迫放弃他们自己的传统。有些社会习俗、民间知识和技术技能被逐渐忘却，不管通过何种途径都不可能再次重生。而有些传统曾一度也遭遇这种境遇。在那个困难时期，研究者们的工作非常艰难。他们没有那么多机会去进行文化遗产的田野调查及记录工作。因此，他们收集并留存下来的有关遗产的数据和信息很多是单薄而不成体系的。

除了开始相对较晚之外，通过非常教条和僵硬的方式将保护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措施转向应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系列举措减慢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程，并在长时期内限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性。典型的情况就是，通过整体的实地调查获得全国范围内

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综述这样一项过于雄心勃勃的计划，这是不可行的。同时，还呈现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世界级、国家级、省级这样的排名，然后再像对待物质文化遗产一样对其签发证书，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相符的。另一方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带有本真性的概念，被僵硬地套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法论中，这耗费了研究者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导致他们产生观点的分歧，并感到很难确定相关的保护措施。

直到1993年1月19日，越南政府根据25-TTg号的决议，提出关于恢复文化艺术活动的具体政策：“在保护与收集文化遗产的工作中，100%的资金必须应用在文化遗产的调查、修正、编制、汇集、保存和传播之中，例如民间文学作品，少数民族的舞蹈、歌曲和传统手工艺等。”1998年，第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八届）关于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先进越南文化的决议，这一决议代表了对民族文化遗产的认识的方向发展和更新，指出：“文化遗产是无价的，它将社区联系在一起，成为各个民族本色的核心，推进创造新价值的作品，奠定了文化交流坚实基础。因此，必须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文化、民间文化和革命文学的价值。”政府的决议已成为保护与弘扬文化遗产价值的指导方针，是建立与发展关于该领域立法的基础。随后，学者们进行文化分类工作，将从存在形态上可以分成两大类为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随后这一观点在越南被广泛应用。2001年06月，越南政府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根据92-CP号的议定颁布《文化遗产法》，该法律正式起效于2002年1月1日。其中第三章第17到27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各机构及相关部门对于非遗传承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在2001年正式被越南政府采用，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四条明确指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历史性、文化性，以及科学意义的精神产物。由人类的记忆、文字以及口口相传、表演以及其他保存与传承形式保存下来，包括语言、文字、文学作品、艺术、科学、口头文学、民间表演艺术、生活习俗、节日、传统手工艺的秘诀、医学智慧、饮食文化、民族传统服装等。”

在全球化进程中，越南很快意识到《公约》带来的利益，并于2005年9月份正式批准通过此公约，进而在实施过程中都很积极参与，进一步完善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3 《文化遗产法》至今：越南非遗保护国家建构（2001-今）

越南自从2004年起每年的11月23日都举办“越南文化遗产日”。2009年，为了符合国家文化保护与发展情况及加入《公约》后的新规定，越南政府对2001年《文化遗产法》进行修订，同年6月，正式颁布了《关于文化遗产法条款的修订与补充法》。这几年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深入发掘在越南迅速发展，同时得到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学界研究主要涉及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认、汇集、保存、保护、研究及对传承人的支持等问题。《关于文化遗产法条款的修订与补充法》中，就在第一章第四条明确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与群体、个人、物质及文化紧密相关的精神产物，具有宝贵的历史、文化及科学价值，充分体现了某一群体的文化本色，且常以口授、传艺、表演及其他形式代代传承。”

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的全面工作，在具体贯彻落实中，由文化遗产局管理、监督、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越南民间协会组织行政部门及各省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的工作。其中，直属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的文化遗产局，独立地承担行使与拨款的责任。在实行的过程中，依靠着党和国家宪法规定的方针和基本政策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与展开关于文化遗产的所有活动。文化遗产局的部门设有遗迹管理办、博物馆管理办、办公厅、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公室以及信息资料中心，并按期出版文化遗产杂志。

2010年，根据04/2010/TT-BVHTDL号通知，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部长规定了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修正、编辑工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档工作。其目标被明确规定是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识别和评估历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生活中的作用和价值；确定生存能力、活力或消失的风险，接着提出保护与发展的措施。自从2001年到2010年，与教育部合作实施学堂戏剧项目，在全国40个省市，多项传统艺术形式纳入中小学的课程。

可以看出，越南政府意识到《公约》为越南带来的利益已产生很多操作性的效果。明显地看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下，迄今为止，越南已有

十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如：顺化宫廷音乐（2003年）、铜锣文化空间（2005年）、北宁官贺民歌（2009年）、扶董庙（2010年）、富寿春唱（2010年）、南部单歌才子（2012年）、越南、柬埔寨、韩国、菲律宾的拔河游戏与仪式（2015年）、越南道母信仰（2016年）、越南中部发牌唱曲艺术（2017年）。

总之，在国际化背景下，越南对于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起步较晚，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期，越南政府随着改革开放才不断加大提升力度。相比而言，中国尽管在历史上经历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激进反传统的激荡，但对于文化遗产的认识比越南要早得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力提倡非遗保护的大背景下，中越两国都积极融入到国际非遗保护大舞台中。在此过程中，两国均在机构设置、资金支持、政策法规、遗产申报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这也是我们观察两国非遗保护政策对比的核心基础之一。

参考文献

- [1]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M]，2017年。
- [2] 林青.《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M]，2017年。
- [3] 晓主编，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第一册》，重庆：西南师范出版社[M]，2015年。
- [4] 郭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J]，法律与社会，2019年第1期。
- [5] 王玉婷.《浅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J]，理论与方法，2019年第8期。
- [6] (越) 吴德寿与黄文娄译.《大越史记全书》[M]. 河内：社会与科学出版社. 1996. 81-82.
- [7] (越) 阮金庸、阮世雄.《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公约关于保护越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十年回顾》[M]. 河内：科学与技术出版社. 2014. 171-188.
- [8] (越)《关于胡志明道德模范的故事与教导》[M]. 胡志明：国家与政治出版社. 2007. 125-127.

作者简介：阮氏水(越南名：NGUYEN THI THUY)，女，越南河内人，四川外国语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越南语外教，博士，研究方向为越南语言文化、越南文学、文学人类学。